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關連交易公告
向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增資

訂立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中車新投公司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增資人民幣70,000萬元，中車新投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車新投公司將分別持有中車工程技術公司61.3901%及38.6099%股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9%股份的控股股東，中車新投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為中車集團的30%受控公司，故中車新投公司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增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中車新投公司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增資人民幣70,000萬元，中車新投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中車新投公司將分別持有中車工程技術公司61.3901%及38.6099%股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依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增資協議

2.1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2.2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車新投公司；及

(3) 中車工程技術公司。

2.3 增資安排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增資人民幣70,000萬元，其中人民幣44,250.5847萬元計入中車工程技術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9.4153萬元計入中車工程技術公司資本公積。中車新投公司不參與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繳價格為人民幣1.5819元，乃由各方經參考評估報告所載的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價值(即人民幣237,278.52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協議的增資額乃各方經考慮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的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增資款將用於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參股投資雄安京雄快軌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本次增資前後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股權結構**		**本次增資後股權結構**	
	出資金額	**持股比例**	**出資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750,000,000	50%	1,192,505,847	61.3901%
中車新投公司	750,000,000	50%	750,000,000	38.6099%
合計	**1,500,000,000**	**100%**	**1,942,505,847**	**100%**

2.4 代價支付

本公司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增資協議約定的認購總價至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2.5 交割

本公司增資出資完畢後，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應向註冊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增資的註冊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中車新投公司作為股東方，應當按照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的要求提供相應的文件資料，積極協助中車工程技術公司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其出資股本金到賬且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完成工商部門變更登記之日即享有認購股份項下的全部股東權利、承擔股東義務。

2.6 增資協議的成立及生效

增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有關評估的資料

(1) 評估方法

編製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是中車工程技術公司資產評估的最合適評估方法，原因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企業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委估企業所有可辨認的資產和負債逐一按其公允價值評估後代數累加求得總值，並認為累加得出的總值就是企業整體的市場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相關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加以識別，且能夠根據各項資產、負債的特點，評估方法實施的前提條件等因素確定可以單獨評估，故適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具有一定獲利能力的企業或未來經濟效益可持續增長的企業，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故適用收益法評估。

市場法是指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估測資產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評估師認為，由於目前國內類似企業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或雖有案例但相關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難以收集，可比因素對於企業價值的影響難以量化；同時，難以找到與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在資產規模及結構、經營範圍和盈利能力等方面類似的可比公司信息，故不適用市場法評估。

(2) 評估假設

一般假設

(i)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ii)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iii) 利率、匯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iv)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i) 委估企業與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ii) 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iii) 委估企業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公司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業務；

(iv) 委估企業在評估基準日已簽署的合同及協議能夠按約履行；

(v) 委估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vi) 委估企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vii) 委估企業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viii) 委估企業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地和設備在租賃期滿後可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ix) 委估企業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正常經營；

(x) 委估企業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xi) 委估企業於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期限為3年，考慮到公司現行狀況通過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且企業未來盈利預測相關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要求，因此預計未來仍然持續獲得，故本次評估假設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可正常延續，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

(3)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37,278.52萬元，收益法評估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35,100.00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2,178.52萬元。

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結果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中車工程技術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工程施工，該類業務受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相關政策的影響較大，近幾年受國內宏觀經濟運行的影響，工程施工行業的企穩向好尚需一段時間，在進行盈利預測時雖然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已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工程施工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被評估單位自身情況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也對未來收益及經營風險的相關因素進行了審慎分析與判斷，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對盈利預測的可靠性造成一定影響。考慮到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值較為接近，且資產基礎法能夠更好地反映評估對象的真正價值，故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即：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為人民幣237,278.52萬元。

(4)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資料，經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結果可以反映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所有者權益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的一般資料

中車工程技術公司乃於2012年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由本公司及中車新投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車工程技術公司主營業務為城市軌道交通的施工總承包。

於2026年3月31日(評估基準日)，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8,179.40萬元，淨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425.31萬元。根據立信資產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淨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37,278.52萬元，增值原因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評估增值，其中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68,513.75萬元的主要原因是賬面值為企業的原始投資成本，投資日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企業已取得一定的盈利；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8.25萬元是因為提取折舊較快，賬面值低；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321.21萬元是因為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時點的不含稅售價進行評估，高於無形資產攤銷後賬面值產生增值，專利、軟件著作權未進行資本化無賬面值，故導致評估增值。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純利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利潤	3,713.98	6,673.01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利潤	4,197.85	5,160.58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能夠為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帶來較為顯著的業務增量和經濟效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城市軌道交通系統解決方案能力。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全球規模領先、品種齊全、技術一流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主要經營：鐵路機車車輛、動車組、城市軌道交通車輛、工程機械、各類機電設備、電子設備及零部件、電子電器及環保設備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銷售、租賃與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實業投資與管理；資產管理；進出口業務。

中車新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新投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新投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工程管理服務。

中車集團

中車集團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車集團(透過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軌道交通裝備及重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和租賃，以及依託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的延伸產業。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車集團為直接持有本公司51.49%股份的控股股東，中車新投公司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為中車集團的30%受控公司，故中車新投公司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增資協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名董事，孫永才、王鋒及王銨於中車集團任職，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相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車工程技術公司增資人民幣70,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車新投公司及中車工程技術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訂立的《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車工程技術公司」	指	中車智能交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車新投公司」	指	中車新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立信資產評估」或「評估師」	指	獨立評估機構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評估基準日」	指	評估報告所採納的評估基準日，即2026年3月31日
「評估報告」	指	立信資產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王鋒先生及王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